

湖南省司法厅

湘司罚决〔2025〕3号

湖南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机关：湖南省司法厅，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5号。

当事人：娄底市双星司法鉴定所，住所为娄底市娄星区桑塘路74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430000MD8022236H，法定代表人蒋桂平，机构负责人邓坚强，执业类别：法医临床鉴定0201、0202、0203。

本机关对娄底市双星司法鉴定所涉嫌违反程序规定开展司法鉴定予以行政处罚立案后，依法事先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经调查查明，娄底市双星司法鉴定所存在以下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因交通事故受伤后，于2023年1月17至31日在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住院治疗，1月31日至8月22日在双峰县人民医院住院治疗。2024年5月17日，双峰县人民法院委托娄底市双星司法鉴定所对误工费、护理期、营养期进行重新

鉴定、对双峰县人民医院住院治疗所需的合理医疗终结时间进行鉴定。娄底市双星司法鉴定所于同日受理后，指定司法鉴定人邓坚强、彭阳实施鉴定。2024年6月14日，娄底市双星司法鉴定所出具湘娄双星司鉴〔2024〕临鉴字第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1.建议被鉴定人误工期180日，护理期90日，营养期90日。2.建议被鉴定人住院治疗终结时间为4个月；建议被鉴定人本次治疗终结时间为6个月。3.伤后至鉴定日止所开支的合理医疗费用，凭正式有效发票由处理部门审查认定”。在娄底市双星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后，鉴定档案中丢失《护理评估表》（复印件），通过联系委托人后补充归档。

另查明，《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治疗终结时间》（GA/T 1088-2013）4.1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治疗终结时间应按照实际治疗终结时间认定，治疗终结时间难以认定或有争议的，可按照本标准认定。”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1.娄底市司法局的报告；2.投诉人提供的相关投诉材料；3.娄底市司法局对相关人员的调查笔录；4.本机关对相关鉴定人员的调查笔录；5.相关司法鉴定案卷材料；6.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信息等材料。

本机关认为，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规范。结合本案调查查明的事实，娄底市双星司法鉴定所未严格按照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的规定，对委托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被鉴定人实际已经产生的住院治疗

时间再委托医疗终结时间鉴定，未按照诊疗项目合理性和相关性鉴定程序开展鉴定；超出委托人委托的鉴定事项范围出具医疗费用合理性鉴定意见；未妥善保管鉴定材料，导致一份复印鉴定材料丢失。其执业行为违反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二条，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四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的规定。结合属地司法行政机关的处理建议和司法鉴定机构执业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等因素分析，其执业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一款，《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九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娄底市双星司法鉴定所警告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原文



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十、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鉴定人应当独立进行鉴定，对鉴定意见负责并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多人参加的鉴定，对鉴定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十二、鉴定人和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规范。

十三、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决定规定行为的，由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 （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 （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第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开展司法鉴定活动应当遵循合法、中立、规范、及时的原则。

第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组织所属的司法鉴定人开展司法鉴定活动，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统一的司法鉴定实施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第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操作规范。

第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对于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为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对于有违反司法鉴定行业规范行为的，由司法鉴定协会给予相应的行业处分。

第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对委托鉴定事项、鉴定材料等进行审查。对属于本机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鉴定用途合法，提供的鉴定材料能够满足鉴定需要的，应当受理。

对于鉴定材料不完整、不充分，不能满足鉴定需要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要求委托人补充；经补充后能够满足鉴定需要的，应当受理。

第二十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建立鉴定材料管理制度，严格监控鉴定材料的接收、保管、使用和退还。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在鉴定过程中应当严格依照技术规范保管和使用鉴定材料，因严重不负责任造成鉴定材料损毁、遗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